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经过与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做出独立判断。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6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16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蓝海林	6	2	2	2	0	否

- 1、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 3、2016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对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报告期内召开的两次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查及年度绩效考核，对2015年度的绩效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认为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201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主要经营策略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在长远规划、企业结构调整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3、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认为《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交易双方均属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4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

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在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和应关注的主要领域，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财务报告等进行审查，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

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在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

独立董事（蓝海林）：_____

2017 年 4 月 26 日